



“75号文”的最新操作规程——“19号文”

2011年5月20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简称“19号文”），且于2011年7月1日已正式实施。

“19号文”承接“75号文”（《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75号文”的管理原则和适用问题，成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最新操作规程。

作为最新操作规程，“19号文”进一步明细了相关具体操作，分别对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变更、补登记、注销登记，外资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以及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予以了详细的指引，如需提交的审批材料、审批原则、授权范围等都特别明确，以保证企业和外汇管理机关顺利操作。

“19号文”公布后，境内居民需以此为依据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保证相关申请合法合规及境外投资的有效进行。在此，本文特选取“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及“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有针对性地对其审核原则进行详细阐述，与您分享。详情请见下表：

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审核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境内居民个人应在其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应选择其中一家主要企业所在地的外汇局集中办理登记。2. 申请设立、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内居民个人除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的个人外，还包括虽无中国境内合法身份，但因经济利益关系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以下三类个人（不论是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身份证明文件）：<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3. 境内居民个人办理登记之前，可在境外先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但在登记完成前，该特殊目的公司不得发生境外融资、股权变动或返程投资等实质性资本或股权变动。4. 境内居民个人通过不属于汇发[2005]75号文件所指“特殊目的公司”性质的境外企业对境内进行直接投资，在如实披露其境内控制人信息并被标识为“非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后，如申请将该境外企业转为特殊目的公司，适用本操作规程。该境外企业不受特殊目的公司登记完成前不得发生返程投资规定的限制。5. 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按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并购境内企业外汇登记	

审核原则	<p>1. 企业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外汇登记并领取 IC 卡。</p> <p>2. 外方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同时增加注册资本的，不要求提供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p> <p>3. 被并购境内企业若取得的是依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登记时无法提供《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的，可不要求提供。但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14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操作，将加注的字样去除。</p> <p>4. 特殊目的公司已办理登记的，其返程投资的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可为该返程投资企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手续，并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其标识为“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以并购形式返程投资的，应审核商务部批准文件。</p> <p>5. 新设外资房地产企业应提供一年期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批准证书。</p> <p>6. 新设或并购设立外资房地产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1000 万美元（含）且注册资本金低于投资总额 50% 的，不予办理登记。</p> <p>7. 外国投资者以境外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外汇局应在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中加注“自颁发之日起 8 个月内有效”字样。待该企业领取了无加注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后，再将加注的字样去除。加注字样去除之前，该企业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或向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得对外支付转股、减资、清算等资本项目款项。自工商部门颁发加注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境内外公司没有完成其股权变更手续，则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自动失效，境内公司股权结构应恢复到股权并购之前的状态。</p>
------	---

如果境内居民没有按照“19 号文”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将会存在很大的法律风险。比如，境内律师将无法出具干净的法律意见书；境内返程投资企业和境外实际控制人将会被追究逃汇责任，处以罚款；另外，境外上市后出售股票收益不能合法合规地汇入中国境内结汇，同时股东也可能要承担偷逃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责任。

比如，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纳斯达克上市前一天，世纪佳缘却不得不临阵修改招股说明书，因为其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的两大子公司之一北京觅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如期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的外汇登记证，致使世纪佳缘未能按照中国法律在 2011 年 4 月 25 日之前完成对北京觅缘人民币 99 万元的首次出资 (Initial Capital Contribution)。

而根据中国法律，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Approval Certificate) 也将失效，而北京觅缘的营业执照将被北京当地的工商局吊销，它将不再是一个合法存在的法人实体。为此，世纪佳缘不得不临时修改招股书，并对公司结构进行调整，从而增加了额外的上市成本。